

二-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德市旅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零碳社区模块化建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零碳社区模块化建筑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希屋系统集成(上海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7人, 营业收入为725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108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希屋系统集成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14日

※注意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